

##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2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交易日上午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化工区奉贤分区苍工路368号

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陆仁军先生

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，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,184,95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.7361%。其中：

## 1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1,159,75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304%。

## 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5,200 股,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 %。

### 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3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91,100 股,占公司  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28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主持,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
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  
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会议表决情况如下:

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 票数	比例 (%)	反对 票数	比例 (%)	弃权 票数	比例 (%)	表决 结果
一、	《关于2019年董事会报告的议案》	321,159,756	99.9922	25,000	0.0078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0</u> 股,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二、	《关于2019年监事会报告的议案》	321,159,756	99.9922	25,000	0.0078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0</u> 股,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三、	《关于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321,159,756	99.9922	25,000	0.0078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0</u> 股,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							
四、	《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	321,159,756	99.9922	25,000	0.0078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0</u> 股,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165,9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86.8132</u> %; 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3.0822</u> %;弃权 <u>2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<u>0.1047</u> %。							
五、	《关于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	321,159,756	99.9922	25,000	0.0078	200	0.0001	通过
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0</u> 股,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165,9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86.8132</u> %; 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3.0822</u> %;弃权 <u>2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<u>0.1047</u> %。							
六、	《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321,159,756	99.9922	25,000	0.0078	200	0.0001	通过

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0</u> 股,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165,9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86.8132</u> %; 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3.0822</u> %;弃权 <u>2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1047</u> %。								
	《2019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》	321,159,756	99.9922	25,000	0.0078	200	0.0001	通过
七、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0</u> 股,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165,9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86.8132</u> %; 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3.0822</u> %;弃权 <u>2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1047</u> %。							
	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》	321,159,756	99.9922	25,000	0.0078	200	0.0001	通过
八、	其中,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<u>0</u> 股,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弃权 <u>200</u> 股。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<u>165,9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86.8132</u> %; 反对 <u>25,0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13.0822</u> %;弃权 <u>200</u>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<u>0.1047</u> %。							

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:

“本所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